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62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前開法條所稱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訴外人廖華隆(下稱其名)對於第三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請領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下稱系爭保險債權），於新臺幣(下同)223,191元及執行費用1,786元範圍內（下稱系爭被告債權）為強制執行(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632號，下稱系爭147632號執行事件），並於113年11

月6日對台新人壽公司核發收取命令；然因原告業於同年9月18日已就同一標的聲請強制執行（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1945號，下稱系爭251945號執行事件），併入系爭147632號執行事件辦理，並對台新人壽公司撤銷系爭收取命令，改發支付轉給命令，嗣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5月24日製作分配表，將廖華隆對於台新人壽公司之保險解約金340,711元其中290,740元分配予原告，被告則改分配為49,971元，是被告於113年11月27日收受台新人壽公司於給付之保險解約金227,977元中之175,006元（計算式：223,191＋1,786－49,971＝175,006），顯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依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7月8日函將案款175,006元解繳至法院重新分配。

三、惟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乃受益非係本於受損者的給付而發生的不當得利請求權，包括權益侵害、費用支出及求償等3種不當得利類型。而所謂「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係指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保有該項利益的正當性（如契約關係或法律依據），應構成無法律上的原因，並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見）。次按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3號判決意見）。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可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須侵害他人權益歸屬內容，並自身受利益，該受益與受

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始能成立，若是由受益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侵害行為所造成，除非該第三人係由受益人所指示，並經受損人證明，否則，受益人所受的利益，即無法認定與受損人所受的損害有關。復按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亦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判決意見）。是若受益人所請求返還的不當得利，屬權利侵害型的不當得利，且客觀上係由第三人侵害所介入時，即無法認定受損人的損害與受益人的受益間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且若受益人又另提出相當的證據說明其得合法保有受損人所主張的受益時，亦應認受益人有法律上的原因受有利益，均不得認為受益人所受的利益，對受損人成立不當得利。

四、且按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收取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者，係以收取執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以清償自己之債權。故須收取該債權金額後，其執行程序始為終結。在債權人收取以前，執行程序既未終結，他債權人仍得參與分配，債權人嗣後收取之債權金額仍應繳交法院實施分配（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87號民事裁判參照）。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第七點、受併案股之執行標的為單一時，其併案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㈠…併案事件之聲請執行日期在受併案事件執行程序終結前，均可併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2.受併案事件之債權人，已依法院核發之執行（收取）命令、向第三人收取完畢。觀諸本件原告所陳及提出之相關書證內容，足見廖華隆於台新人壽公司之系爭壽險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係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1月6日向被告及台新人壽公司核發收取命令，嗣於同年11月25日發函撤銷上開收取命令，而台新人壽公司於同年11月27日交付系爭壽險終止後之解約款支票予

被告時，斯時被告尚未收受系爭251945號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抑或併案通知，則被告依據系爭收取命令於同年11月27日收受台新人壽公司之支票，即難謂其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執此主張被告不當得利，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容有所誤；又依前揭說明，廖華隆於台新人壽公司之系爭保險解約金之執行程序，既已因台新人壽公司於113年11月27日開立解約金支票交予被告，並經被告於同日收取完畢而告終結，則系爭251945號執行事件本不得再依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而為併案辦理，是原告請求判命被告應依本院114年7月8日執行處函將175,006元解繳至法院重新分配，洵屬無據，礙難憑取。

五、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7月8日函將案款175,006元解繳至法院重新分配，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凱如